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要約出售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交付（倘為不記名證券），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本公告並不是歐盟 2017/1129 號條例所界定的發售章程。

《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第二版產品規管／只限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交易對手方的目標市場— 只就製造商審批程序而言，債券的目標市場評估結果如下：(i) 債券只針對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和專業客戶（各自按照指令 2014/65/EU 的定義，經修定，簡稱為「MiFID II」）的目標市場而設；及 (ii) 向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和專業客戶分銷債券的所有管道合理。如任何人士在其後發售、出售或推薦債券（「分銷商」），應將製造商的目标市場評估納入考慮範圍，然而，受到 MiFID II 的規限，分銷商有責任就債券自行評估製造商的目标市場（不論是採納或重新界定生產商的目标市場評估）並自行決定合理的銷售管道。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債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不是由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 21 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材料亦未經其審批。因此，本公司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有關文件及／或材料，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材料只用作金融推廣用途，只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 年（金融推廣）命令（經修訂）（「金融推廣命令」）第 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屬於金融推廣命令第 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根據金融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材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債券只針對相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只會與相關人士進行。任何身處英國但並不屬於相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發行 400,000,000 美元於 2025 年到期之利率 3.125% 之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與經辦人就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 美元的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進行一項債券國際發售，是次發售僅供專業投資者參與。根據證券法 S 規例的規定，債券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及出售。債券不會供香港公眾人士參與。

債券所得款項主要計劃用於本公司的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根據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用途。

債券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上市資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未必會達成，而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某些事件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經辦人。

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債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根據證券法 S 規例的規定，債券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及出售。債券不會供香港公眾人士參與。

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呈發售的債券

待交割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 美元的債券。除非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和信託契據提早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將於 2025 年 5 月 18 日到期。債券於到期時將按本金額贖回。

發行價

債券發行價將為本金額的 99.415%。

利息

債券由 2019 年 11 月 18 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 3.125% 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每年 5 月 18 日及 11 月 18 日支付。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條件 4 所限制的）無抵押的責任。債券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都享有同等級別的權利責任及不附帶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例外情況及條件 4 的限制外，本公司就債券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最少須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級別。

贖回

除非債券獲提早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債券將於 2025 年 5 月 18 日按其本金額贖回。除債券可根據條件 6 贖回外，本公司不得自行選擇贖回債券。

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贖回：

- (1) 若某些變動或修訂影響了百慕達、香港、中國或當中任何有權徵稅的政區、機關的稅項，又或這些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改動並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或之後開始實施，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但不超過 60 日的通知（通知一經發出後不可撤銷）後，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贖回全部（不可只贖回部分）債券；及
- (2) 在出現控制權變動（按照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定義）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選擇要求本公司在沽售結算日期（按照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定義）按債券本金額的 101% 連同累計利息（計算至沽售結算日期但不包括當日）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不可只贖回部分）債券。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債券所得款項主要計劃用於本公司的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根據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及評級

債券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上市資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預期債券將分別獲標普及穆迪給予「BBB」及「Baa2」評級。本公司已獲標普給予「BBB」長期信貸企業評級，展望為穩定；本公司亦獲穆迪給予「Baa2」長期信貸企業評級，展望為穩定。評級反映了標普及穆迪對本公司是否可能按時支付債券本金及利息所進行的評估。但由於該評級並不覆蓋其他款項的付款情況，亦不對市價、是否適合特定投資者投資等方面發表意見，因此評級並不是向投資者推薦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

本公司不能保證在任何期間內一直保持該評級，亦不能保證標普及穆迪未來不會在作出判斷後或某些情況下暫停、上調、下調或撤回評級。對該評級的評估應獨立進行，不應與債券的其他評級、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評級或本公司的評級一起進行評估。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未必會達成，而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某些事件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 美元於 2025 年到期利率 3.125%的債券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條款及條件中所規定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辦人」	指	發售和出售債券的經辦人，即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alayan Banking Berhad、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Haitong Bank, S.A.、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標普」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麥格勞希爾公司旗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附錄形式載於信託契據內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意就債券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